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8.10.04
收文第A2668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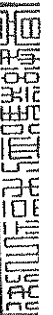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1670899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使用低週波治療器結合針灸或傷科處置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8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低週波治療器」或稱為「經皮神經電刺激器」(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or, TENS)係利用人體皮膚上黏貼的電極，將電流傳導至體內對神經系統進行刺激，進而產生肌肉放鬆、痠痛舒緩及減輕不適症狀的效果。復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，將其列屬於第二等級中等風險醫療器材，並將由民眾自行購買依產品說明書使用之。
- 三、本案基於臨床實務操作需要，中醫師於診療後使用低週波治療器結合針灸治療，運用該器材所附之電極夾固定在針灸針身上，透過傳導電流刺激特定穴位，以達改善疼痛之治療效果，應屬中醫師醫療業務範疇，自即日起，非屬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，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



四、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80年1月22日衛署醫字第921130號函、85年7月26日衛署醫字第85037350號函、86年5月2日衛署醫字第86013733號函、96年1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60052893號函及107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211號函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